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 201,000 万元银行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75%）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担保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本次担保将用于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目前，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近日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0 日

．住所：南康市龙岭工业园西区 A8-A10 段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665.4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触摸屏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家用电器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赣州德普特 100%股权。

．其他事项：赣州德普特科技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财务状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度末，赣州德普特科技资产总额 113,039.29 万元，负债总额 28,080.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088.39 万元），净资产 84,958.74 万元；2018 年度赣州德普特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1,350.00 万元，净利润-2,958.91 万元。

2、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4 日

．住所：天津市静海县大丰堆镇靳庄子村南

．法定代表人：张兵

．注册资本：358.50 万美元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屏蔽电磁波玻璃；透明导电、金属化、绝缘、光电场致变性、增透减反射、太阳能电池玻璃与塑料板材；太阳能电池材料；研究开发镀膜工艺技术、生产加工镀膜工艺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与销售；真空镀膜设备及真空应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研究开发和生产导电镀膜玻璃及其光电子镀膜玻璃；液晶显示器和触摸屏相关镀膜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本公司产品的咨询服务。

．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天津美泰 100%股权。

． 其他事项： 天津美泰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 财务状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度末，天津美泰资产总额 24,617.37 万元，负债总额 16,122.6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052.10 万元），净资产 8,494.74 万元；2018 年度天津美泰实现营业收入 13,808.37 万元，净利润 706.37 万元。

3、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星光大道 999 号 1 幢（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 法定代表人： 张兵

．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超薄玻璃、ITO 导电玻璃和薄膜产品及材料、触控屏玻璃、触控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真空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真空镀膜设备、减薄玻璃设备、触控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重庆永信 75%股权。

其他事项：重庆永信科技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

财务状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度末，重庆永信科技资产总额 21,837.60 万元，负债总额 14,020.8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554.17 万元），净资产 7,816.76 万元；2018 年度重庆永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0,940.57 万元，净利润 2,692.57 万元。

4、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3年8月12日

·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

· 法定代表人：张兵

·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包括触摸屏、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屏、触摸液晶显示屏、家用电器、电子原材料；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可穿戴式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等）及相关零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自产产品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其他事项：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尚未做信用等级评定。

财务状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度末，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85,529.66 万元，负债总额 287,017.6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1,914.2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62,415.29 万元），净资产 98,512.05 万元；2018 年度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1,823.13 万元，净利润 25,156.13 万元。

股权结构：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公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保证方）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银行（待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银行（待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3、担保方（保证方）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银行（待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4、担保方（保证方）名称：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银行（待定）；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170,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保证合同》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保证担保，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为上述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本次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以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关于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1,7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9.4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77%，该担保额度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7,7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3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2.28%。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1.5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